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	<b>327,885</b>	284,954
銷售成本		<b>(197,898)</b>	(175,158)
毛利		<b>129,987</b>	109,796
其他經營收入		<b>80,749</b>	5,795
撥回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b>16,810</b>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b>504</b>	—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2,857)</b>	(10,651)
行政費用		<b>(81,912)</b>	(72,934)
其他經營開支		<b>(2,668)</b>	—
融資成本	5	<b>(31,744)</b>	(31,948)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	(6,87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6,582)
可換股債券清償收益		—	34,652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	(4,659)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	(146,295)
由一家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虧損		—	(32,649)
已確認預付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		<b>(584)</b>	(2,135)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0	<b>(4,361)</b>	(79,284)
已確認特許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b>(6,118)</b>	(36,988)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b>(35)</b>	(20,421)
已確認一家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		—	(33,540)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145,60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b>(5,851)</b>	(22,066)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81,920	(502,388)
所得稅開支	6	<u>(35,998)</u>	<u>(13,425)</u>
年內溢利(虧損)	7	<u><u>45,922</u></u>	<u><u>(515,813)</u></u>
<b>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b>			
投資物業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時的重估收益		9,290	–
投資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		(2,323)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5,023	13,925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720	20,561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4)	–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1,114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變現之匯兌儲備		–	(17,60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後		<u>13,820</u>	<u>16,885</u>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u>59,742</u></u>	<u><u>(498,928)</u></u>
<b>年內溢利(虧損)應佔方：</b>			
本公司擁有人		22,016	(531,534)
非控股權益		<u>23,906</u>	<u>15,721</u>
		<u><u>45,922</u></u>	<u><u>(515,813)</u></u>
<b>全面收入(開支)總額應佔方：</b>			
本公司擁有人		30,538	(519,279)
非控股權益		<u>29,204</u>	<u>20,351</u>
		<u><u>59,742</u></u>	<u><u>(498,928)</u></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9		
基本及攤薄		<u><u>3.96</u></u>	<u><u>(136.64)</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733	97,250
預付租賃款項		41,629	43,002
特許權無形資產		530,591	520,477
投資物業		17,390	—
商譽		10,292	10,292
可供出售投資		68,439	53,9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831	37,962
收購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5,663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按金		3,589	—
		<u>822,157</u>	<u>762,94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7,946	45,6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9,113	96,391
預付租賃款項		1,252	1,23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9,713	27,225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38,045	3,5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204	88,301
		<u>417,273</u>	<u>262,28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06,991	215,64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158	4,252
銀行借貸		45,953	35,397
其他貸款		54,473	69,68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4,108	3,059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		2,931	2,757
可換股債券		—	73,459
應付稅項		24,084	5,921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		
	<u>356,698</u>	<u>410,17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60,575</u>	<u>(147,8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882,732</u></u>	<u><u>615,05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5,166	410,332
股份溢價及儲備	<u>(80,173)</u>	<u>(307,0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4,993	103,316
非控股權益	<u>229,559</u>	<u>200,355</u>
總權益	<u>704,552</u>	<u>303,67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4,532	18,309
其他貸款	34,572	70,686
可換股債券	-	138,568
政府補助款	90,319	71,345
遞延稅項負債	<u>18,757</u>	<u>12,475</u>
	<u>178,180</u>	<u>311,383</u>
	<u><u>882,732</u></u>	<u><u>615,054</u></u>

## 附註

### 1. 總論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在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以及建造服務。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正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	首次採納者有關嚴重高通脹及剔除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正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修正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正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披露的強制性生效日期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正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投資實體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0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正。該等修正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之修正、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正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之修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變動或追溯重列賬目或追溯重新分類之實體，須呈列上一個期間開始時的財務狀況表（第三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澄清，只有當追溯應用、重列賬目或重新分類對第三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時，實體才須要呈列第三財務狀況表，而且第三財務狀況表無須隨附相關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釐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正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釐清，向股本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本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正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釐清現時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要求有關之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正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正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正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生效。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須作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正或會導致就未來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與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來說，以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關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損益之會計處理無法配對或擴大有關情況則另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在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佈一套準則共五項，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部分。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12「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生效日期後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只有一項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的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的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多項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的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方或多方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共同安排之分類方法。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13「共同控制實體－合資公司的非貨幣性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方或多方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資公司，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公司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釐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關於過渡指引之修正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須同時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五項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正引入為投資實體合併附屬公司屬例外之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正，一家投資實體須計量其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具體而言，一家實體需要：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其幾乎全部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正不會對本集團造成影響，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金融工具的三級公平值等級的量化及質量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新訂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若干金額造成影響，而且令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更為全面。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之修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之修正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保留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為單一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的選擇。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附加披露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項目以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b)項目以後當符合特定情況時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正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之生效期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相應地變更。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正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

收益指年內提供供水服務及污水處理服務所得收益、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造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產生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供水服務	118,903	103,749
污水處理服務	38,006	27,369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144,817	121,355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造收入	26,159	32,481
	<u>327,885</u>	<u>284,954</u>

####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而確定。在設定本集團的報告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確定之經營分部彙合。

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即主要於中國從事供水、污水處理以及建造服務，且所有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主要歸屬於該單一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按業務劃分的分部分析。

由於業務主要在中國（本集團所在地）進行且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國內的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地區資料。本集團於其他國家的業務規模有限，不足以單獨呈報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單一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營業額10%以上。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		
— 可換股債券	—	8,748
— 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開支	20,899	8,330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7,470	3,831
— 並無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	2,246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2,327	6,736
— 並無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904	1,512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426
—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144	119
	<u>31,744</u>	<u>31,948</u>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當年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2,039	10,425
遞延稅項	3,959	3,000
	<u>35,998</u>	<u>13,425</u>

由於本公司就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就香港利得稅做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因此，兩個年度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均按25%之稅率計提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下文披露者除外：

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源」）及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為外資企業，可享有稅務優惠，自第一個獲利年開始的首兩個財政年度之溢利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個年度每年溢利則按當時適用稅率的50%繳稅。濟寧海源及宜春供水的首個獲利年均為二零零七年。因此，濟寧海源及宜春供水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有權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寬減50%的所得稅。自此之後，濟寧海源及宜春供水須按25%之適用稅率繳稅。

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高明華信」）從事污水處理，可享有稅務優惠，自首個獲利年開始的首三個財政年度之溢利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個年度每年溢利則按當時適用稅率的50%繳稅。高明華信的首個獲利年為二零一一年。因此，高明華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有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寬減50%的所得稅。

## 7.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年度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1,404	39,48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33	4,538
僱員成本總額	<u>46,537</u>	<u>44,019</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47	1,210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23,562	19,618
核數師酬金	900	1,00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7,617	42,7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847	6,3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4	19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11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554	—
特許權無形資產撇銷	155	951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款項	<u>2,880</u>	<u>2,034</u>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22,016</u>	<u>(531,534)</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556,123</u>	<u>389,007</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兌換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分別導致每股盈利上升及每股虧損下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445	21,08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6,733)</u>	<u>(8,531)</u>
	<u>21,712</u>	<u>12,556</u>
其他應收款項	13,657	16,55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9,453)</u>	<u>(5,595)</u>
	<u>4,204</u>	<u>10,961</u>
應收貸款	95,549	152,91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67,549)</u>	<u>(81,939)</u>
	<u>28,000</u>	<u>70,972</u>
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u>35,197</u>	<u>1,902</u>
	<u><b>89,113</b></u>	<u><b>96,391</b></u>

附註：計入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金額約29,5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為付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競投建造工程的投標按金。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0日內	15,738	5,399
91至180日	4,192	4,636
181至365日	1,189	2,278
1年以上	<u>593</u>	<u>243</u>
	<u><b>21,712</b></u>	<u><b>12,556</b></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包括賬面總值為1,7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21,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0日內	1,391	1,718
91至180日	302	558
181至365日	89	245
合計	<u>1,782</u>	<u>2,521</u>

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廣泛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最近並無拖欠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和本集團關係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必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且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8,531	5,246
已確認減值虧損	540	3,062
年內撥回之減值虧損	(2,420)	—
匯兌調整	82	223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33</u>	<u>8,531</u>

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該款項的總結餘為6,7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531,000港元），已長時間未償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5,595	8,903
已確認減值虧損	3,821	3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金額	-	(3,471)
匯兌調整	37	160
	<u>9,453</u>	<u>5,595</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53</u>	<u>5,595</u>

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出現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該款項的總結餘為9,4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595,000港元），已長時間未償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81,939	5,72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76,219
年內撥回之減值虧損	(14,390)	-
	<u>67,549</u>	<u>81,939</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549</u>	<u>81,939</u>

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貸款，該款項的總結餘為67,5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1,939,000港元），已長時間未償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包括應收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的款項68,20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上述貸款結餘15,500,000港元乃用於抵扣就收購高明華信70%股權而支付予達信的代價。此外，另一部分貸款結餘約9,108,000港元於本集團收購高明華信後由達信轉讓予高明華信。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餘下結餘43,598,000港元當中15,598,000港元的可能性甚微且不可能，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貸款計提的減值虧損約為15,59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達信訂立另一項補充協議，據此，未償還結餘按4%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的年利率計息，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並獲5名獨立第三方擔保償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仍未清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包括分別墊付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10,000,000港元及2,513,000港元（「借款人甲」及「借款人乙」），貸款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5%年利率計息。應收貸款亦包括墊付予另兩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42,446,000港元及9,575,000港元（「借款人丙」及「借款人丁」），貸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個人擔保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5%年利率計息。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該四項應收貸款的可能性較低，故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10,000,000港元、600,000港元、40,746,000港元及9,575,000港元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收回借款人乙結欠的部份結餘、收回借款人丙1,700,000港元及收回借款人丁結欠的全部結餘。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115,000港元及9,57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包括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墊付金額分別為24,412,000港元及14,647,000港元的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分別按25%及20%的年利率計息，並已於年內全數清償。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戊」）提供貸款約5,72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4%加HIBOR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約5,72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甚微且不可能。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借款人戊訂立補充償還協議，將償還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已從借款人戊收取5,000,000港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減值虧損5,000,000港元。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18	11,757
31至90日	3,531	1,090
91至180日	196	411
181至365日	3,469	776
1年以上	4,887	2,027
	<b>13,701</b>	16,061
其他應付稅項	3,219	1,766
預收款項	49,973	53,305
應付承建款項	39,828	36,193
應付利息	84,224	84,482
其他應付款項	16,046	23,836
	<b>206,991</b>	<b>215,643</b>

根據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不同期限，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不盡相同。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與各供應商協定的時限內結算。

## 12.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 購置特許權無形資產、廠房及設備	<u>5,681</u>	<u>19,899</u>

## 13. 訴訟

### 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儋州市人民政府與中超訂立一項淨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儋州市自來水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被轉移給中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中超得悉中國農業銀行儋州市支行（「原告」）入稟法院，就儋州市自來水公司所轉移負債向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中超、儋州市城市開發建設總公司及儋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起訴，要求償還貸款本金約人民幣26,000,000元（相等於32,0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6,000,000元（相等於31,735,000港元））及應付的應計利息約人民幣48,114,000元（相等於59,3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5,560,000元（相等於55,61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法院作出民事判決，判決中超須全數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26,000,000元連同有關利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原告向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上訴，要求儋州市城市開發建設總公司履行擔保責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海南省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執行裁定書【海南一中執字124號】，據此，由中超擁有之所有儋州市自來水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遭凍結。本公司無法於該期間內轉讓或出售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海南省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另一執行裁定書【海南一中執字第124-7號】，據此，凍結期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判決並無損害本集團對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之控制權，此乃由於下列原因：

- (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中超仍為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之合法擁有人。
- (2) 由於儋州市自來水公司於中國從事供水業務，該業務需要從有關政府機關獲得特別許可。股權變更的程序比較複雜，須經若干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分別與原告訂立第一償還協議及第二償還協議。

## 來自獨立核數師報告之資料

###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在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在以下方面遭遇重大審核範圍限制：

#### 1. 應收貸款減值評估

誠如先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我們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的報告中所解釋，吾等並未獲提供充足審核證據，令吾等信納向三名獨立第三方墊付的應收貸款分別約28,000,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5,398,000元）、24,412,000港元及14,647,000港元是否可全數或部分收回。吾等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應收貸款約24,412,000元及14,647,000元經已全數收回，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應收貸款約43,598,000港元（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15,598,000港元）而言，吾等並未獲提供充足證據，令吾等信納上述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就上述應收貸款的賬面值所釐定的減值虧損是否已公平呈列。概無吾等可採納以確定上述應收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公平呈列的任何其他可信納審核程序。

與上述應收貸款及減值虧損有關的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造成後續影響。

#### 2. 可供出售投資

誠如先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我們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的報告中所解釋，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賬面值為29,898,000港元的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關上市股本投資已暫停買賣。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吾等並未獲提供充足證據，令吾等信納該可供出售投資已公平呈列。概無吾等可採納以確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載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的任何其他可信納審核程序。

與上述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或權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造成後續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純利45,92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綜合虧損淨額515,810,000港元。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業績轉虧為盈主要歸納於以下因素：

- 供水建造服務主要貢獻毛利增加20,190,000港元；
- 收回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16,810,000港元；
- 貸款人豁免貸款利息4,220,000港元；
- 中國海南省財政廳及儋州市財政局（統稱為「財政局」）豁免政府貸款及相關利息合共37,770,000港元；
- 來自應收貸款的貸款利息收入19,76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一年確認下列重大非經常虧損及減值虧損合共358,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並無作有關撥備：
  -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虧損146,300,000港元；
  -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145,610,000港元；
  - 已確認一家聯營公司減值虧損33,540,000港元；
  - 重新分類一家聯營公司至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32,650,000港元。
- 下列減值虧損大幅減少合共126,190,000港元：
  -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74,930,000港元；
  - 已確認特許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少30,870,000港元；
  -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20,390,000港元。

## 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均實現持續增長，分別為327,890,000港元及129,990,000港元。與去年相比，收益增長為15.07%而毛利增長為18.39%。本年度收益及毛利的主要貢獻者為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及鷹潭市供水有限公司（「鷹潭供水」），彼等合共佔綜合收益的71.94%及毛利的80.38%。收益及毛利的財務分析如下：

	收益				毛利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供水服務	118.90	36.26%	103.75	36.41%	43.71	33.63%	37.42	34.08%
污水處理服務	38.00	11.59%	27.37	9.61%	14.68	11.29%	10.56	9.62%
建造服務	170.98	52.15%	153.83	53.98%	71.59	55.08%	61.81	56.30%
合計	<b>327.88</b>		<b>284.95</b>		<b>129.98</b>		<b>109.79</b>	

##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增加74,950,000港元至80,7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800,000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

### (i) 財政局豁免政府貸款及相關利息37,770,000港元

根據財政局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官方文件已確認因興建供水設施，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貸款本金約人民幣29,240,000元（36,06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400,000元（1,710,000港元）。上述獲豁免的政府貸款及應付利息已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

### (ii) 來自應收貸款的貸款利息收入19,76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省順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江西順大」）分別與貴溪恆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貴溪恆大」）、江西建工第一建築有限責任公司（「江西建工」）及鷹潭市綠城房地產開發公司－184項目（「綠城中國」）訂立了三項協議：(i)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貸款協議、(ii)人民幣12,000,000元的投資協議及(iii)人民幣13,000,000元的投資協議。貸款協議及兩項投資協議的年利率分別為20%、25%及25%。於年內，貴溪恆大、江西建工及綠城中國已全數清償該等應收貸款及應計利息。

(iii) 譚展昂先生（「譚先生」）豁免貸款利息4,22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譚先生達成和解協議，據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清償貸款本金。根據和解協議，譚先生同意豁免應計利息人民幣3,420,000元（4,220,000港元），而有關已抵押資產已於其後獲解除。

(iv) 收取一家項目發展商的顧問費7,380,000港元

(v) 雜項收入5,820,000港元。

### 撥回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的減值虧損為16,810,000港元，包括應收貸款減值虧損14,390,000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2,4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曾發出法律求償函件，以向各借款人追討債務。儘管本集團經過數次作出要求追討，但借款人於債務到期時拖欠而未有還款。有關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已於二零一一年作撥備。於本年度，個別借款人已償還合共14,390,000港元，以清償未償還款項連同應計利息。此外，本集團已追回過往年度已作減值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2,420,000港元。因此，有關減值虧損經已追回，並於二零一二年列作收入。

### 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合共增加11,220,000港元至94,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3,58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提高中國僱員薪金及相關福利、在深圳新近設立分支辦事處，以及出售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華夏能源」，股份代號8009，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之虧損。該等開支主要包括僱員成本49,94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3,790,000港元、維修及保養費用3,910,000港元及折舊開支5,260,000港元。

###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為31,7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950,000港元），與二零一一年比較大致持平。融資成本主要來自可換股債券的估計利息開支20,900,000港元、銀行利息7,470,000港元及其他貸款的利息3,23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是會計處理方法，並不影響本集團的實際現金流。

##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4,360,000港元乃主要就(i)成報報刊有限公司就清償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所借的貸款而發出、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屆滿的1,710,000港元尚未動用的現金券；及(ii)向獨立第三方墊付的應收貸款2,650,000港元所作出的撥備。董事會已評估上述應收款項2,650,000港元，並認為本公司在收回貸款上存在困難，因此已作出有關減值虧損撥備。

## 已確認特許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6,120,000港元乃就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作出的撥備6,120,000港元。特許權無形資產乃各當地政府就供水廠及污水處理廠向公眾用戶提供的供水服務及污水處理服務向彼等授出的獨家經營權。虧損乃由於使用特許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各自的賬面金額所致。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本集團有兩家聯營公司分別持有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及余江惠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余江惠民」）之35%股權及10%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濟南泓泉虧損6,050,000港元及余江惠民溢利1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22,070,000港元）。

## 所得稅

所得稅大幅增加22,570,000港元至3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430,000港元）。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50%寬減。年內，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為25%。所得稅增加乃由於稅務全免期屆滿，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因而開始繳納中國所得稅，以及來自應收貸款的已收貸款利息亦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2,0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531,530,000港元），增加553,55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年內維持健全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存於金融機構的現金）239,2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83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i)兩次進行配售籌集資金合共108,000,000港元及(ii)獲借款人償還貸款及貸款利息合共96,46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自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保持穩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為534,8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1,550,000港元）。總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2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所致。總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169,5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4,080,000港元）、政府補助款90,3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1,350,000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206,9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5,640,000港元）。總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利率為固定利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3.88%（二零一一年：70.38%）。該比率乃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534,88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1,239,430,000港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60,5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流動負債淨額147,890,000港元）。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改善，主要是由於全部可換股債券數額轉換為股份減輕了本集團負債壓力。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89,1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6,39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21,710,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4,200,000港元、(iii)應收貸款28,000,000港元及(iv)按金及預付款項35,200,000港元。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增加9,160,000港元至21,7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56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建造服務業務的經營活動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為32天（二零一一年：27天）。本集團給予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180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處於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之內。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33,300,000港元至35,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00,000港元），主要來自江西順大支付的招標按金約29,600,000港元。由於個別借款人清償了若干貸款，應收貸款大幅減少42,970,000港元至2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970,000港元）。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206,9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640,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視乎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

##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約為555,1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33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50港元（「資本削減」）。於緊隨資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價值額自410,330,000港元減少至205,170,000港元。在中期報告期間後，可換股票據I及可換股票據II的持有人行使其換股權利，轉換8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為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換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兩項配售活動，分別向獨立第三方發行82,000,000股新股份及138,000,000股新股份。自資本削減以來，本公司已合共發行700,000,000股新股份，導致有額外350,000,000港元的新發行股本加入本公司股本。

##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儲備約為80,1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020,000港元）。股份溢價及儲備之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累計虧損由(i)資本削減205,170,000港元及(ii)股份溢價削減191,520,000港元所抵銷。股份溢價削減的處理方法，是利用股份溢價賬來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此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按每股0.50港元之配售價，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第三方配售82,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新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為39,5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現有股東及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每股0.51港元之配售價，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38,000,000股新普通股。先舊後新配售及配售新股之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為68,500,000港元，其中約80%及20%將分別用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年內，本集團因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而產生資本開支31,0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270,000港元）。

## 業務分部回顧

### 供水業務

本集團的供水業務包括位於江西省、安徽省、山東省及海南省的六間供水廠。每日供水總量約為1,960,000噸，貢獻收入118,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6.26%。供水價格介乎每噸1.55港元至2.36港元不等。

### 污水處理業務

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業務包括位於江西省、山東省及廣東省佛山市的三間污水處理廠。每日污水處理能力約為130,000噸，貢獻收入38,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1.59%。污水處理價格介乎每噸0.68港元至1.60港元不等。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高明區的新污水處理廠於回顧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8,770,000港元及毛利6,070,000港元。

### 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

建造服務包括水錶安裝、管道接駁及管道維修。該等服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年內貢獻收入170,98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2.15%。

### 待決訴訟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Technostore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有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8A及177條而提交的呈請，要求將本公司持有其50.01%已發行股份的Technostore Limited（「Technostore」）清盤。該項呈請乃由持有Technostore 49.99%已發行股份的少數股東毛志輝先生（「呈請人」）提出。繼法院於上一年進行有關清盤程序的聆訊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法院頒令委任執業會計師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清盤人」）作為Technostore的清盤人，Happy Hour Limited及毛志輝先生作為檢察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由破產管理署轉讓予清盤人之Technostore所有股票（經估值之成本約為2,200,000港元）以公共招標之方式出售，代價約為62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分派優先及普通股息。另從Technostore銀行賬戶提取一筆不足1,000港元的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清盤人表示，Technostore並無可變現的其他財產，預計並無其他資產可供變現。清盤人亦表示，確認認可令之後，清盤人將向法院申請解除作為Technostore的清盤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清盤人再次告知，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以來，並無任何其他資產變現。清盤人亦告知，清盤人正準備申請認可令，並將其解除申請送交法院存檔，以待法院批准認可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清盤人亦表示，清盤人正在準備申請認可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清盤人表示上述認可令的金額應在

400,000港元之內。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清盤人表示不會爭取上述認可令的申請，因為對此採取進一步行動對債權人並無好處。清盤人亦表示，因此不會有進一步未變現的資產可予處理，而清盤人將著手向法院申請解除清盤人職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日後不會有重大資源外流，並已就與Technostore有關的資產計提充裕的撥備，因此訴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 (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超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儋州市人民政府及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訂立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據此，儋州市自來水公司（「儋州市自來水」）的資產及負債轉移給中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國農業銀行儋州市支行（「農業銀行」）就上述轉移的有關負債而向海南省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起訴儋州市自來水、中超及第三方儋州市人民政府，追討儋州市自來水及中超償還本金人民幣26,000,000元連同相關利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海南省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決，裁定中超須全數清償貸款本金人民幣26,0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農業銀行向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法院」）提出上訴，要求儋州市城市開發建設總公司履行擔保責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法院作出判決，據此，由中超擁有的所有儋州清源（前稱為儋州市自來水）股份（「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遭凍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法院作出另一判決，據此凍結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無法於該期間轉讓或出售該等股份。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判決並無損害本集團對儋州清源的控制權，此乃由於下列原因：

- (1) 中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仍為儋州清源之合法擁有人。
- (2) 由於儋州清源於中國從事供水業務，該業務需要從有關政府機關獲得特別許可。相關股權變更手續亦比較複雜，須經若干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農業銀行達成和解協議（「第一項和解協議」），據此農業銀行有條件同意若本集團達成以下條件，將豁免利息付款約人民幣60,620,000元（74,760,000港元）並解除已抵押資產：

- (1) 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清償本金人民幣15,000,000元（18,500,000港元）及訴訟費用人民幣490,000元（610,000港元）；及
- (2) 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清償本金人民幣11,000,000元（13,570,000港元）及應付利息人民幣4,890,000元（6,0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農業銀行進一步達成補充和解協議（「第二項和解協議」），據此，原告廢除第一項和解協議所列的條件。根據第二項和解協議，農業銀行同意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本金及應付利息合共約人民幣31,380,000元（38,702,000港元），隨即豁免利息付款並解除已抵押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遵從農業銀行的指示，轉賬上述金額至指定戶口，以清償所有未償還債務。當人民幣60,620,000元（相等於74,760,000港元）利息付款的豁免生效後，預期本公司可錄得此項非經常項目的收入，對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之財務狀況有正面影響。

本公司董事相信，上述訴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 (i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廣州海德需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項目」）。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9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設按金分類為應收貸款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全額計提減值。

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同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廣州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決如下：

- (1) 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支付本金人民幣8,560,000元及有關逾期還款利息。
- (2) 本案仲裁費人民幣75,347元，由雲南超越燃氣承擔。

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逾期支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目前此案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正在執行過程中。上述訴訟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

## 回顧年度內的重大事項

### 配售可換股票據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承配人以盡力進行原則認購20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四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票據III（「可換股票據III」）。由於全球金融市場呈現衰退及不確定性，配售代理表示，投資者不願投資債務工具，有關可換股票據III的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失效。本公司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失效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40%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中超與中國安徽省碭山縣水務局（「碭山縣水務局」）就碭山縣水務局向安徽省碭山水業有限公司（「碭山」）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其註冊資本簽訂該協議。於注資後，碭山將由外商獨資企業變為中外合資企業，其中中超及碭山縣水務局將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在視為出售事項後，碭山將成為本集團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僅擁有其60%股權。碭山的財務業績仍將繼續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入賬。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交易尚未完成。

### 完成資本削減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建議進行資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繳足股本（即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50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0.50港元，以致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被視作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繳足新股份處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之命令以及將其他相關文件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正式存檔及登記後，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生效，以致所有法定股本為2,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於資本削減生效後，根據有關的可換股票據I的認購協議I，可換股票據I的換股價保持不變，為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而根據有關的可換股票據II的認購協議II，20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四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II」）的換股價則由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

### 轉換可換股票據I及II為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鴻鵠」）已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轉換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I為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6.32%。於有關轉換後，鴻鵠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鴻鵠已按換股價每股0.50港元轉換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II為120,000,000股股份，而根據認購協議II，上述換股價須為股份之面值。經過這次轉換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可換股債券I的轉換後，鴻鵠擁有2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等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89%。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鴻鵠已按換股價每股0.50港元轉換餘下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II（「餘下可換股票據II」）為80,000,000股股份。經過之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轉換可換股票據I、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部份轉換可換股票據II及轉換餘下可換股票據II後，鴻鵠擁有28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等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80%。

另一方面，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接獲鴻鵠通知，已向七名獨立第三方出售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II（「已轉讓的可換股票據II」）。已轉讓的可換股票據II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按換股價0.50港元全數轉換為200,000,000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I及可換股票據II全數轉換為股份後，本公司已沒有任何未清償之可換股債券。

### 終止收購銷售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的補充協議，有關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高明華信」）70%的註冊資本、四會市華南水務發展有限公司（「四會華南」）100%的註冊資本、及博羅達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博羅達信」）100%的權益的銷售權益的收購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方告作實。高明華信全部股權70%的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近期作出的盡職調查結果表明，四會華南的股權及博羅達信的經營權均存在或然產權負擔。鑒於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決定不再進行四會華南及博羅達信的收購（「餘下收購事項」），並要求償還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所欠的未償還金額。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利控股有限公司（「萬利」）（「買方」）就終止餘下收購事項與達信（「賣方A」）、達信水務管理（惠州）有限公司（「賣方B」）及楊委樺先生訂立終止契據。本公司董事認為，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償還預付款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一份契據，賣方A與擁有高明華信30%股權的擁有人向買方承諾及保證補償預付款項人民幣8,000,000元（「預付款項」）。預付款項已在高明華信的管理賬目內列作壞賬。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賣方A與買方訂立一份補充契據，並同意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買方支付預付款項。於償付上述預付款項後，有關壞賬將收回。該收回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財務影響。

## 回顧年度之後的重大事項

### 有關應收貸款的還款協議及補充契據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統稱「貸款人」）與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賣方A（統稱「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償還應收貸款約58,430,000港元，連同其應付利息（「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而餘下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只收到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取餘下應收貸款53,43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借款人以及各自的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約18,03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本公司或買方（「餘下應收貸款的部份還款」）。然而，本公司與賣方A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未償還結餘35,4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約21,320,000港元已作撥備。董事不認為需要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償還結餘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撥備，因為董事會相信，未償還結餘可透過法律行動及／或與賣方A作進一步磋商而收回，因此預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 向伯明翰發出法定求償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指示其法律顧問向借款人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伯明翰」，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09））發出法定求償函件（「求償函件1」）。經過多輪談判後，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就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原則性協議（須待雙方簽訂正式文件後方可作實）。作為雙方協議的一部份條件，本公司於同日撤回求償函件1。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伯明翰知會本公司，正與伯明翰足球會的多個買家進行磋商（「擬出售事項」），並建議當上述擬出售事項完成後，伯明翰將向本公司償還結欠貸款。有鑒於此，本公司同意考慮在伯明翰就擬出售事項進行磋商時，暫緩強制執行索償的行動，但在任何情況下，暫緩行動僅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為止。由於償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之後仍未償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伯明翰發出新的求償函件（「求償函件2」）。截至求償函件2日期，伯明翰應付本公司合計約50,690,000港元（「貸款」）。倘伯明翰未能自接收本求償函件2日期起21日內償還本公司貸款，則本公司將考慮對伯明翰提出清盤呈請。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向伯明翰提出法律訴訟或由本公司與伯明翰就償還貸款達成清償建議。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伯明翰貸款約40,75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計提減值，故本集團並不會遭致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 出售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Bonus Raider」）透過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向四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華夏能源合共96,244,700股股份，現金代價為21,410,000港元。出售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用途。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華夏能源股份權益。

##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廣東新科迪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按不多於人民幣40,800,000元之代價收購東莞市科迪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51%。當賣方向目標公司注入發電廠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並符合盡職審查的規定後，即會展開收購行動。發電廠藉燃燒垃圾堆填區的沼氣發電，並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開始發電。截至本報告日期，發電廠尚未注入目標公司，而有關各方亦未有簽訂正式收購協議。

## 前景

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正式進入固廢處理行業即垃圾發電，垃圾發電利國利民，國家大力支持，我們不僅可以獲得國家的清潔能源電價補貼，還可以向歐盟出售碳排放額度，所以垃圾發電有可能成為公司的新的利潤增長點。

新的管理層在二零一一年底制定公司的三年發展計畫：

二零一二年**清理整頓、打好基礎、強化管理、保盈利**

二零一三年**擴大規模、擴大範圍、強化效益、保增長**

二零一四年**創新發展、規模效應、強化品牌、保持續**

二零一二年我們圓滿完成既定目標，解決了很多問題，完善了集團的管理體系，實現扭虧為盈，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目標就是保持盈利並要一定的增長，二零一三年是1129的投資年，我們要扎實的投資幾個新的水務企業和垃圾發電企業，擴大目前的經營規模。

由於集團附屬供水多年沒有調整水價，二零一三年供水公司都將開始提高水價，因為供水成本是固定的，水價提高後直接導致利潤的增加，所以二零一三年供水公司的利潤應該有所提高。

通過一年多的調整清理，董事局決定公司未來發展仍然專注水務投資（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中水），新增固廢行業（垃圾發電及污泥處理）將是公司積極開拓的新的業務，這個行業也是BOT運營模式，有很大的發展前景。

水資源的嚴重不足以及人們對環保的更高要求給我們下一步的發展帶來新的機會，國家實現最嚴格的水資源管理政策及對清潔能源的大力支持都是我們下一步發展的動力，所以對1129未來的發展，我們充滿信心。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守則」）之守則條文，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舊守則的修訂（「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4.1及A.5.5條除外。

- 根據守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現任主席王德銀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現時情況，並考慮到王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屬合適之舉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為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使營運得到最大效益。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並會考慮在適當時候將兩個角色分開。
-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其後須進行重選，而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概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但須遵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 根據守則第A.5.5條，董事會應在通函內載述相信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獲選的原因，以及認為其具獨立身份的理由。就郭朝田先生（「郭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本公司並無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載列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說明函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已說明並與股東確認，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獨立性指引考慮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條文。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且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甚低。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5,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9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合共為86,6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470,000港元），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賬面值2,1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賬面值合共10,4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470,000港元）的有關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及
- (iii) 賬面值合共18,4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160,000港元）的有關向公眾用戶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獨家經營權的特許權無形資產。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008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一年：972名全職僱員）。多數僱員駐守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工作。僱員的薪酬福利乃根據僱員的經驗及表現、市況、行規及適用僱傭法例等多項因素而釐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特定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可影響股價之本集團資料之人士。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年內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指定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立並定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兆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建軍先生及郭朝田先生。黃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審核委員會在集團審核範圍內的事項中於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擔當重要角色。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監督內部控制制度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定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委員會主席黃兆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烽先生（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所給予之薪酬與彼等的職務及所承擔之責任相符，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成立，並定有書面職權範圍，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委員會主席王德銀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及李建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投資委員會並定有特定職權範圍。投資委員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投資委員會主席）、林岳輝先生及劉烽先生以及本公司兩名副總經理唐惠平先生及劉會全先生組成。投資委員會的職責是定期監察本公司的策略及投資政策，及就本公司的投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包括資產分配及新投資建議。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http://www.chinawaterind.com))。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同時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在初步公告中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數據及其相關附註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證實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造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所指受委聘進行之核證，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王德銀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均為執行董事）；郭朝田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黃兆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